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2年杨家城保护建设项目（南北山道路沿线、南山入口景观及麻堰沟基础设施供水工程）监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杨家城保护建设项目（南北山道路沿线、南山入口景观及麻堰沟基础设施供水工程）监理费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丰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46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丰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4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2022年杨家城保护建设项目（南北山道路沿线、南山入口景观及麻堰沟基础设施供水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